**2023年度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**

**合作建议征集指南**

**一、合作定位**

围绕可持续发展、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，针对全球共同科学挑战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联合研究。

1. **资助重点**

“需求牵引，贡献导向，成果落地”的国际合作及港澳台合作。突出中国科学院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国际合作优势，重点支持以下类型的实质性合作：

**1、基础研究**

面向共性科学问题的基础研究合作；

面向共性技术需求的基础研究合作。

**2、合作研发**

面向重大需求、重大任务，合作研发变革性技术、高技术产品（材料、器件、设备等）或创新性科研条件平台。

**3、民生转化与服务**

优先但不限于农业、加工业、制造业的民生科技转化。在境内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做出重要技术贡献。在境外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具有生产要素优势或/和市场优势；

生命健康（生命科学、医疗、医药）；

资源，包括生物资源、能源；

环境，包括海洋、极端环境。

4、2022年度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合作建议征集指南（2021年8月24日于ARP 发布）中的资助重点，在本批次征集中仍然有效。

**三、征集要求**

1、合作建议须选择最契合的合作类型，精炼学术内容，重点描述国际合作方案与产出。

2、合作负责人应为中科院在职全职科研人员，且未承担其它在研的100万元及以上的中科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。

3、合作建议全年征集，国际合作局将分批次开展建议书审核入库，并于10月底之前完成下年度拟资助项目的遴选工作。

4、院属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需要组织本单位建议书的征集，并通过ARP上报。

5、院属单位应对本单位提交的建议书逐一审核，主动整合合作内容重复、合作对象重叠的合作建议。对于反复提交或扎堆提交“同质化”合作建议的院属单位，将暂停其上报资格。

**四、填报注意事项**

登陆新一代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国际伙伴计划-项目建议书-新建”模块，**完整填写“基本信息”及“建议书内容”页签下相关内容。**特别注意：

* “项目类别”栏中请选择**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**。
* “项目执行期”栏中起始不得早于2023年1月。